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新新材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邓永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21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

审计，现审议公司《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编制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2 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需求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对 2021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公司已聘请其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综合考虑该所的

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的相关规定，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》的相关规定，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的相关规定。

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21日